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學年度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電 話：08-7799821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民國 107 及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平衡表	5
五、收支餘絀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7
(七)關係人交易	17
(八)質抵押之資產	17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7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十一)其他	17
(十二)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18~20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21~38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	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民國107學年度)及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民國107學年度)及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民國107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1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予以認列。因近年來受少子化影響，導致私立學校間之招生競爭激烈及國家教育政策不斷修改等多項因素干擾，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並抽查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有關收入之相關憑證。
2. 瞭解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收入之型態、招生目標、策略及重點科系。
3. 取得各學制與科系之收費標準及各學制與科系註冊人數統計表，針對學費收入及雜費收入予以核算，確認收入之認列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及合理。
4. 取得完成註冊學生名冊及學雜費繳款資訊相互核對，以評估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5. 執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本期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列折舊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7及附註六、6。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時開始提列折舊。因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關於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將對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之收支情形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並測試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相關內部控制。
2. 瞭解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是否適當，及是否於正確之時點開始提列折舊。
4. 抽核相關文件，以評估購建中營運資產未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合理性。
5. 瞭解購建中營運資產未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原因。
6. 抽核期後轉列至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購建中營運資產，並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是否適當。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所述，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於民國107年8月1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當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先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作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107學年度之初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民國107學年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函

金管證字第 6137 號函

會計師：

黃致富



會計師：

李玉芝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六)	\$ 30,000	-	\$ 30,000	-	應付款項(附註六)	\$ 33,662,734	2	\$ 30,022,479	2
銀行存款(附註六)	418,281,585	24	395,202,285	22	預收款項(附註六)	53,378,533	3	69,211,818	4
應收款項(附註六)	21,494,349	1	18,302,626	1	代收款項	19,213,651	1	22,884,277	1
預付款項	5,051,549	-	5,844,496	-	流動負債合計	106,254,918	6	122,118,574	7
流動資產合計	444,857,483	25	419,379,407	23	其他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附註三及六)					存入保證金	3,707,694	-	3,846,649	-
附屬機構投資	8,721,614	-	8,420,715	-	應付代管資產	3,336,439	-	3,086,039	-
特種基金	9,069,849	1	9,073,172	1	其他負債合計	7,044,133	-	6,932,688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7,791,463	1	17,493,887	1	負債總額	113,299,051	6	129,051,262	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六)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及六)				
土地	22,758,719	1	22,758,719	1	權益基金				
土地改良物	42,499,923	2	42,499,923	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069,849	1	9,073,172	1
房屋及建築	1,391,601,199	79	1,391,601,199	7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73,027,246	66	1,157,525,509	65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9,126,189	32	540,307,271	31	權益基金合計	1,182,097,095	67	1,166,598,681	66
圖書及博物	132,096,177	7	129,549,063	7	餘絀				
其他設備	221,886,169	13	217,223,760	12	累積餘絀	475,698,275	27	479,783,274	27
小計	2,379,968,376	134	2,343,939,935	132	餘絀合計	475,698,275	27	479,783,274	27
累計折舊總額	(1,100,738,828)	(62)	(1,038,076,659)	(58)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657,795,370	94	1,646,381,955	9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279,229,548	72	1,305,863,276	74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六)									
電腦軟體	87,463,812	5	84,629,418	5					
累計攤銷總額	(61,695,034)	(3)	(55,081,310)	(3)					
無形資產淨額	25,768,778	2	29,548,108	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0,710	-	62,500	-					
代管資產	3,336,439	-	3,086,039	-					
其他資產合計	3,447,149	-	3,148,539	-					
資產總額	\$ 1,771,094,421	100	\$ 1,775,433,217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1,771,094,421	100	\$ 1,775,433,21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組員陳念祖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謝劍益

校長：

校長翁順祥(甲)

董事長：

董事長林祖繩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民國107學年度)
及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附註三)				
學雜費收入	\$ 599,063,467	72	\$ 606,096,617	72
推廣教育收入	13,417,801	2	18,930,798	2
產學合作收入	51,788,479	6	53,041,619	6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9,275,042	17	129,620,605	16
附屬機構收益	2,853,389	-	3,404,495	1
財務收入	2,327,222	-	2,656,986	-
其他收入	25,253,785	3	27,256,810	3
收入合計	833,979,185	100	841,007,930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三及六)				
董事會支出	4,389,060	1	4,567,554	1
行政管理支出	136,482,916	16	143,319,754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35,962,051	64	574,517,743	68
獎助學金支出	75,571,342	9	70,470,422	8
推廣教育支出	14,260,694	2	16,796,044	2
產學合作支出	50,824,179	6	51,426,638	6
其他支出	5,075,528	1	6,509,967	1
成本與費用合計	822,565,770	99	867,608,122	103
本期餘絀	11,413,415	1	(26,600,192)	(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淨額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11,413,415	1	\$ (26,600,192)	(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組員陳念祖

主辦會計: 會計謝劍益

校長: 校長翁順祥(甲)

董事長: 董事長林祖經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民國107學年度)
及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1,413,415	\$ (26,600,192)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27,222)	(2,656,98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9,086,193	(29,257,17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6,048,147	123,894,57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853,389)	(3,404,49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398,776)	4,494,59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184,300)	165,77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77,697,875	95,893,269
收取利息	2,327,222	2,656,98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0,025,097	98,550,25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2,552,490	3,930,796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8,879,105	18,601,261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8,500	147,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1,411,245)	(44,111,48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232,574)	(4,512,200)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	(4,000,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18,875,782)	(18,559,831)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66,710)	(18,5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3,136,216)	(48,522,96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25,873,249	134,580,31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948,535	2,051,257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29,543,875)	(132,841,99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087,490)	(3,199,92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809,581)	589,65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3,079,300	50,616,948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95,232,285	344,615,33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18,311,585	\$ 395,232,28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組員陳念祖

會計主任謝劍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校長翁順祥(甲)

董事長：

董事長林祖繩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民國107學年度)
及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812,100,788	100	\$ 843,023,954	100
學雜費收入	599,063,467	74	606,096,617	72
推廣教育收入	13,417,801	2	18,930,798	2
產學合作收入	51,788,479	6	53,041,619	6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9,275,042	17	129,620,605	16
附屬機構收益	2,853,389	-	3,404,495	-
財務收入	2,327,222	-	2,656,986	-
其他收入	25,253,785	3	27,256,810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853,389)	-	(3,404,495)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9,025,008)	(2)	5,420,519	1
經常門現金支出	732,075,691	90	744,473,699	88
董事會支出	4,389,060	1	4,567,554	1
行政管理支出	136,482,916	17	143,319,754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35,962,051	66	574,517,743	68
獎助學金支出	75,571,342	9	70,470,422	8
推廣教育支出	14,260,694	2	16,796,044	2
產學合作支出	50,824,179	6	51,426,638	6
其他支出	5,075,528	1	6,509,967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6,048,147)	(11)	(123,894,573)	(1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441,932)	(1)	760,150	-
經常門現金餘絀	80,025,097	10	98,550,255	1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55,643,819	7	48,623,686	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755,848	5	33,286,702	4
圖書及博物	2,574,035	-	3,274,327	-
其他設備	8,081,362	1	7,550,457	1
電腦軟體	4,232,574	1	4,512,200	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4,381,278	3	49,926,569	6
本期現金餘絀	\$ 24,381,278	3	\$ 49,926,569	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組員陳念祖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謝劍益

校長: 校長翁順祥(甲)

董事長: 董事長林祖繩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及10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55年8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於民國89年8月改制為美和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於民國99年6月24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99年8月1日起改名為美和科技大學，另因應私立學校法之修正自民國99年11月19日起改名為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截至民國108年7月底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2,428,569,353元(此為本校民國107年7月底不含購建中營運資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成本)。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校民國107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107年8月1日係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開始日，當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先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作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107學年度之初始金額。本校民國106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先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編製，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做適當之重分類。相關重分類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另，本校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民國107學年度之財務報表，若仍繼續依據先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其間差異之影響數，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2. 會計年度

每年8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3.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前述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

4. 附屬機構投資

係專案擴充附設幼兒園及居家護理所循環運用之基金及學校附屬作業組織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5.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五之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後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並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銷成本及累計折舊項目，處分損益以當期收入或成本及費用處理。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15 年
房屋及建築	20~55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0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8.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9. 退休辦法

民國90年5月16日本校奉准核備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81年7月24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81學年度至

96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民國97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98年7月8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本項目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項目期末餘額之差額應自累積餘絀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將俟主管機關備查當學年度決算後轉入。

1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97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0元者以0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2. 餘絀

凡學校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

13.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詳附註十二。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零用金	\$ 30,000	\$ 30,000

2. 銀行存款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專戶存款	\$ 5,041,987	\$ 5,380,865
支票存款	12,108,428	9,332,697
活期存款	114,096,734	105,259,948
定期存款	251,304,640	251,304,640
外幣存款	35,729,796	23,924,135
合計	\$ 418,281,585	\$ 395,202,285

上列專戶存款包括科技部計畫專戶及農委會計畫專戶。

3. 應收款項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 11,043,016	\$ 10,507,890
其他	10,451,333	7,794,736
合計	\$ 21,494,349	\$ 18,302,626

4. 附屬機構投資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幼兒園	\$ 4,699,928	\$ 4,414,687
居家護理所	4,021,686	4,006,028
合計	\$ 8,721,614	\$ 8,420,715

(1)民國107及106學年度淨附屬機構收益分別為2,853,389元及3,404,495元。

(2)個別附屬機構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及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

(3)截至民國107學年度止，附屬機構以前年度之盈餘已全數撥充學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

5. 特種基金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受贈獎助學基金	\$ 6,900,120	\$ 6,920,751
美和文教基金	813,926	805,508
卓越美和基金	1,355,803	1,346,913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
合計	\$ 9,069,849	\$ 9,073,172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止，學校依規定提撥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民國107及106學年度之支出分別為18,815,268元及18,468,298元，分別占民國107學年度學雜費收入595,788,517元之3.16%及106學年度學雜費收入602,136,617元之3.07%。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2,758,719	\$	—	\$	—	\$	—	\$ 22,758,719
土地改良物		42,499,923		—		—		—	42,499,923
房屋及建築		1,391,601,199		—		—		—	1,391,601,1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0,307,271		40,676,243		(11,807,325)		(50,000)	569,126,189
圖書及博物		129,549,063		2,574,035		(26,921)		—	132,096,177
其他設備		217,223,760		8,152,237		(3,489,828)		—	221,886,169
成本合計		2,343,939,935	\$	51,402,515	\$	(15,324,074)	\$	(50,000)	2,379,968,376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7,711,835	\$	2,892,660	\$	—	\$	—	30,604,495
房屋及建築		508,211,701		31,532,172		—		—	539,743,87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9,171,963		34,577,762		(9,647,444)		(6,439)	364,095,842
其他設備		162,981,160		6,225,709		(2,912,251)		—	166,294,618
累計折舊合計		1,038,076,659	\$	75,228,303	\$	(12,559,695)	\$	(6,439)	1,100,738,828
未折減餘額	\$	1,305,863,276							\$ 1,279,229,548
106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2,758,719	\$	—	\$	—	\$	—	\$ 22,758,719
土地改良物		42,499,923		—		—		—	42,499,923
房屋及建築		1,391,601,199		—		—		—	1,391,601,1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20,293,877		28,173,622		(8,160,228)		—	540,307,271
圖書及博物		162,214,114		3,274,327		(35,939,378)		—	129,549,063
其他設備		216,345,770		7,550,457		(6,672,467)		—	217,223,76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779,000		—		—		(1,779,000)	—
成本合計		2,357,492,602	\$	38,998,406	\$	(50,772,073)	\$	(1,779,000)	2,343,939,935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4,781,691	\$	2,930,144	\$	—	\$	—	27,711,835
房屋及建築		476,679,529		31,532,172		—		—	508,211,7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0,109,733		35,727,100		(6,664,870)		—	339,171,963
其他設備		162,363,424		6,254,449		(5,636,713)		—	162,981,160
累計折舊合計		973,934,377	\$	76,443,865	\$	(12,301,583)	\$	—	1,038,076,659
未折減餘額	\$	1,383,558,225							\$ 1,305,863,276

(1)民國107學年度成本減少數15,324,074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12,559,695元後計2,764,379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2,737,458元及折舊費用26,921元。

(2)民國106學年度成本減少數50,772,073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12,301,583元後計38,470,490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2,531,112元及折舊費用35,939,378元。

(3)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7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84,629,418	\$ 4,232,574	\$ (1,398,180)	\$ —	\$ 87,463,81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5,081,310	\$ 7,762,475	\$ (1,148,751)	\$ —	61,695,034
未折減餘額	\$ 29,548,108				\$ 25,768,778
項目	106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82,951,871	\$ 4,480,200	\$ (4,581,653)	\$ 1,779,000	\$ 84,629,41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0,682,745	\$ 8,143,555	\$ (3,744,990)	\$ —	55,081,310
未折減餘額	\$ 32,269,126				\$ 29,548,108

(1)民國107學年度成本減少數1,398,180元減除累計攤銷減少數1,148,751元後計249,429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249,429元。

(2)民國106學年度成本減少數4,581,653元減除累計攤銷減少數3,744,990元後計836,663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836,663元。

(3)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31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8. 應付款項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薪資	\$ 22,050,708	\$ 21,394,088
工程及設備款	914,375	923,105
其他	10,697,651	7,705,286
合計	\$ 33,662,734	\$ 30,022,479

9. 預收款項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21,604,790	\$ 23,646,903
預收補助款	28,836,301	43,096,123
預收學分費	2,353,392	1,823,792
其他	584,050	645,000
合計	\$ 53,378,533	\$ 69,211,818

10.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期末特種基金及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餘額認列如下：

項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特種基金期末餘額	\$ 9,069,849	\$ 9,073,17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9,073,172)	(9,114,602)
(結轉累積餘絀)	\$ (3,323)	\$ (41,430)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97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0元者以0元計，民國107及106學年度賸餘款累積餘額分別為286,515,773元及236,589,204元。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期初金額	\$ 236,589,204	\$ 186,640,579
期末餘額	286,515,773	236,589,204
累積餘絀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49,926,569	\$ 49,948,625

b.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107及106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886,511,473元及920,936,305元，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項目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其他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 920,936,305	\$ 955,398,621
其他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886,511,473	920,936,305
(結轉累積餘絀)	\$ (34,424,832)	\$ (34,462,316)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期初金額	\$ 479,783,274	\$ 521,828,34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3,323	41,430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501,737)	(15,486,309)
本期餘絀	11,413,415	(26,600,192)
期末餘額	\$ 475,698,275	\$ 479,783,274

11. 退撫基金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校退撫基金），民國107及106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14,690,671元及14,615,035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中各項成本與費用之「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12. 董事會支出

項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人事費	\$ 907,713	\$ 898,892
業務費	1,082,824	1,145,792
出席及交通費	2,380,000	2,500,000
折舊及攤銷	18,523	22,870
合計	\$ 4,389,060	\$ 4,567,554

13.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姓名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備註
	職稱	支領金額	職稱	支領金額	
林○繩	董事長	\$ 160,000	董事長	\$ 160,000	出席費
楊○正	董事	160,000	董事	160,000	出席費
吳○福	董事	160,000	董事	160,000	出席費
溫○芳	董事	160,000	董事	160,000	出席費
謝○貞	董事	160,000	董事	160,000	出席費
黃○翔	董事	100,000	董事	160,000	出席費
張○中	董事	160,000	董事	160,000	出席費
溫○皓	董事	80,000	董事	160,000	出席費
邱○芷	董事	160,000	董事	160,000	出席費
鄭○志	董事	160,000	董事	160,000	出席費
李○豪	董事	140,000	董事	160,000	出席費
溫○魁	董事	160,000	董事	160,000	出席費
李○樑	董事	140,000	董事	140,000	出席費
陳○顯	董事	120,000	董事	120,000	出席費
陳○元	董事(註1)	140,000	董事(註1)	160,000	出席費
張○鳴	董事(註2)	40,000	董事(註2)	—	出席費
溫○維	董事(註2)	40,000	董事(註2)	—	出席費
林○恩	監察人	140,000	監察人	160,000	出席費
	合計	\$ 2,380,000	合計	\$ 2,500,000	

(註1) 該名董事自民國106年7月21日經教育部核定擔任董事職務。

(註2) 該名董事自民國108年3月6日經教育部核定擔任董事職務。

14. 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2)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校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末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七、關係人交易：無。

八、質抵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美和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附設居家護理所	美和科技大學 附設幼兒園	美和科技大學 暨附屬機構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 —
短期債務	—	—	—	—
應付款項	33,662,734	285,490	383,597	34,331,821
代收款項	19,213,651	29,438	14,139	19,257,228
長期銀行借款	—	—	—	—
存入保證金	3,707,694	—	—	3,707,694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6,584,079	314,928	397,736	57,296,743
現金	30,000	—	30,000	60,000
銀行存款	418,281,585	2,391,393	3,779,879	424,452,857
應收款項	21,494,349	1,507,098	—	23,001,447
特種基金	9,069,849	—	—	9,069,849
存出保證金	110,710	—	—	110,71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48,986,493	3,898,491	3,809,879	456,694,863
借款淨額(C=A-B)	\$ (392,402,414)	\$ (3,583,563)	\$ (3,412,143)	\$ (399,398,12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24,381,278	\$ 904,126	\$ 1,510,847	\$ 26,796,251
舉債指數(C/D)	0	0	0	0

十二、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一)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本校係依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作法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因此揭露與先前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重大差異如下：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平衡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30,000	\$ —	\$ 30,000	現金	
銀行存款	395,202,285	—	395,202,285	銀行存款	
應收款項淨額	18,302,626	—	18,302,626	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5,844,496	—	5,844,496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419,379,407	—	419,379,407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附屬機構投資	8,420,715	—	8,420,715	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9,073,172	—	9,073,172	特種基金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7,493,887	—	17,493,88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305,863,276	—	1,305,863,27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29,548,108	—	29,548,108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2,500	—	62,500	存出保證金	
代管資產	3,086,039	—	3,086,039	代管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3,148,539	—	3,148,539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額	\$1,775,433,217	\$ —	\$1,775,433,217	資產總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金額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30,022,479	\$ —	\$ 30,022,479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69,211,818	—	69,211,818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22,884,277	—	22,884,277	代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122,118,574	—	122,118,574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3,846,649	—	3,846,649	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管資產	3,086,039	—	3,086,039	應付代管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6,932,688	—	6,932,688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額	129,051,262	—	129,051,262	負債總額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073,172	—	9,073,17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57,525,509	—	1,157,525,50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合計	1,166,598,681	—	1,166,598,681	權益基金合計			
餘絀				餘絀			
累積餘絀	506,383,466	(26,600,192)	479,783,274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26,600,192)	26,600,192	—	本期餘絀			
餘絀合計	479,783,274	—	479,783,274	餘絀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646,381,955	—	1,646,381,955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775,433,217	\$ —	\$1,775,433,217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民國 106 學年度收支餘絀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06,096,617	\$ —	\$ 606,096,617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18,930,798	—	18,930,798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53,041,619	—	53,041,619	產學合作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9,620,605	—	129,620,605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3,404,495	—	3,404,495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2,656,986	—	2,656,986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27,256,810	—	27,256,810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841,007,930	—	841,007,930	收入合計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4,567,554	—	4,567,554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143,319,754	—	143,319,754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74,517,743	—	574,517,74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70,470,422	—	70,470,422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16,796,044	—	16,796,044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51,426,638	—	51,426,638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支出	6,509,967	—	6,509,967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867,608,122	—	867,608,122	成本與費用合計	
本期餘絀	\$ (26,600,192)	\$ —	\$ (26,600,192)	本期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淨額	
			\$ (26,600,192)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二)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分項目業經重分類。

民國 107 學年度收支餘絀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99,063,467	\$ —	\$ 599,063,467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13,417,801	—	13,417,801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51,788,479	—	51,788,479	產學合作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9,275,042	—	139,275,042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2,853,389	—	2,853,389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2,327,222	—	2,327,222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25,253,785	—	25,253,785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833,979,185	—	833,979,185	收入合計	
各項支出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4,389,060	—	4,389,060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136,482,916	—	136,482,916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35,962,051	—	535,962,05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75,571,342	—	75,571,342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14,260,694	—	14,260,694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50,824,179	—	50,824,179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支出	5,075,528	—	5,075,528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822,565,770	—	822,565,770	成本與費用合計	
本期餘絀	\$ 11,413,415	\$ —	\$ 11,413,415	本期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淨額	
			\$ 11,413,415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107學年度

- 一、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民國107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業已依據教育部頒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據實填報108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函所訂「財務報告檢查表」第一部分，本會計師亦已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複核並填報第二部分。檢附「財務報告檢查表」如後。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7 學年度本校無專任董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1. 107.08.31 第 16 屆董事會 107 學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2. 108.04.12 第 16 屆董事會 107 學年度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查本校有購置禮券，其用途為供員工年終抽獎及與學校相關比賽活動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營繕工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不動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 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 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置有價證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學校之外幣帳戶主要係用以收取越南合作學校學生之學雜費收入及支付相關支出，而非為賺取價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新增借款。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07.10.9 臺教會(二)字第 1070127343 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1. 私立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屏東縣美和幼兒園。85.12.27 台(85)技(二)字第 85115094 號函核准設立。 2.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居家護理所。 89.10.19 台(89) 技(二)字第 89124523 號函核准設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08.08.21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改善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2.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附件 p. 37~38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查核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關係人交易。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主 謝釗益

校長：

校長翁順祥(甲)

董事長：

董事長林祖繩

簽證會計師：

黃致富



簽證會計師：

李玉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黃致富



[簽章]

簽證會計師

李玉芝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財務報告檢查表附件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日期：108.3.19 文號：臺教技(二)字第 1080037134 號	該校於 105.10.03 出租學校建物屋頂供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未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事先提報董事會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始辦理。	學校已於第 16 屆董事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提案不予設置，已終止合約，後續與廠商協議賠償事宜，並經行政程序懲處相關人員。	是
同上	學校提供場地予他人使用，雖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函示：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免報教育部審核；惟學校並未於董事會議提報。	學校於第 16 屆董事會 107 學年度第 8 次董事會會議補提案通過列示「本校 105 學年度簽約現仍在執行期間之租賃合約案」明細；另提案通過 108 學年度擬簽約之租賃合約。	是
同上	經抽查學校採購程序，發現部分未填寫驗收記錄表紀錄驗收情形，與該校財務採購與勞務採購之規定：「驗收過程應詳盡記載於驗收紀錄表中，驗收完成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不符。	學校於第 16 屆董事會 107 學年度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採購辦法部分條文：驗收完成後，由請購單位將「驗收紀錄及明細」請主驗人、會驗及監辦人員簽認並註明日期；107 學年度財物與勞務採購已確實執行。	是
同上	學校於 105 及 106 學年度報廢大批財產，雖屬報廢品，惟仍具資源回收價值，然學校卻未建立報廢品後續處理之控管流程，致無法確認報廢品之流向及變賣所得是否完整入帳。	學校於第 16 屆董事會 107 學年度第 7 次董事會議提案通過，依「財產物品管理辦法」，訂定「報廢品回收變賣」作業辦法及流程圖。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附件

同上	學校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之實際教職員之員額編製情形與報教育部員額編制表不符。	自 107 學年度起, 學校已調整依原報部之員額編製表執行。	是
同上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規定,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係選自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惟查學校簽證會計師並未留存與治理單位溝通之相關溝通記錄。	簽證會計師已出示留存與學校治理單位溝通之紀錄。	是
同上	學校法人之內部控制制度, 未訂有「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及「其他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訂定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之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 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不符。	學校於第 16 屆董事會 107 學年度第 7 次董事會議提案通過新增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財務事項「預算與決算之編製作業」之辦法。	是
同上	學校附屬機構尚未建立完整之人事、財務及營運等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 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不符。	學校於第 16 屆董事會 107 學年度第 8 次董事會議提案通過新增學校附設居家護理所及幼兒園內部控制制度。	是
同上	學校附屬機構盈餘解繳涉及學校及附屬機構間之財務調撥, 惟卻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與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符。	學校於第 16 屆董事會 107 學年度第 7 次董事會議提報通過該校 105 至 106 學年度附屬機構盈餘解繳案。	是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75

號

會員姓名：(1) 黃致富

(簽章)

(2) 李玉芝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9F

事務所電話：07-2259090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101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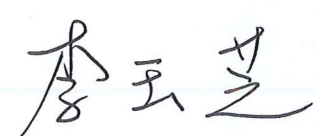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92501207

(2) 北市會證字第 36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31

日

